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馨婷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
09 8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洪馨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甲所示
15 之事項。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22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3 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24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
25 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26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27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8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30 31 裁定書，頁數省略）。

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等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本案中被告於審理中陳稱並未獲取報酬（見本院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故不論適用新法舊法，被告均得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為低度行為，應為其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次提供2個銀行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5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5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為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

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被告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者，縱疏未告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既無所妨礙，其訴訟程序雖有瑕疵，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仍不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參照）。本院雖未就被告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為罪名告知，然其既已知上開事實，仍坦認犯罪不諱，且此部分罪名應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顯見縱本院就此未為告知，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本院自得就此部分漏未起訴之法條罪名予以論處，併予敘明。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缺錢而心存僥倖，才將帳簿提供給詐騙集團）、手段，5名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職業為服務業（依調查筆錄所載），丈夫已過世，獨自扶養2個小孩（見偵卷第22頁、本院113年1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高宥涵、吳欣怡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113年12月25日調解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2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03 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
04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如
06 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高宥涵、吳欣怡達成調解並約定分
07 期給付，且調解筆錄亦記載告訴人高宥涵、吳欣怡願宥恕被
08 告，並請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機會。且被告於本院判
09 決前已按期給付2期賠償金，有本院114年2月19日公務電話
10 紀錄表在卷足憑，足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其造成之損害，深
11 具悔意；至被告雖未與其餘告訴人陳俞含、宋思穎及許瑞麒
12 達成調解，然係因其等未到庭而無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洽談
13 和解事宜或賠償損害，難以歸責於被告，且其等尚得另依民
14 事程序請求賠償，並不影響其之權益。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15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17 年，以啟自新。然為保障告訴人高宥涵、吳欣怡之權益，另
1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甲所
19 示即調解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履行，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20 倘被告未按期賠償，且情節重大，告訴人2人得隨時具狀，
21 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
22 請撤銷緩刑，併此指明。

23 五、沒收：

- 24 (一)被告雖曾於偵訊筆錄中供稱與詐騙集團約定，提供一個帳戶
25 可收8萬元，對方應給其16萬元（見偵緝卷第22頁）。然其
26 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沒有拿到任何錢（見本院113年11月1
27 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卷內又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28 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9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30 (二)被告提供之上海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雖屬犯罪
31 工具，然業經結清銷戶，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

卷第78頁），爰不再宣告沒收。

(三)至於被告提供之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雖亦為犯罪工具，惟該帳戶為其子柳○○所有，而非其所有（見偵卷第59頁之客戶基本資料），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然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此帳戶之暫停、限制乃至關閉，宜交由郵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無由本院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敍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95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件5名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敍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志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甲：

編	給付對象	被告應給付	給付之方式

(續上頁)

01

號		之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高宥涵	3萬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高宥涵新臺幣3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高宥涵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2	告訴人 吳欣怡	6萬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吳欣怡新臺幣6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吳欣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調解筆錄內所載）。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855號

05

被 告 洪馨婷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07

（新北○○○○○○○○○○）

0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馨婷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

14

己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約定以每個金融帳戶新臺幣8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間，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府中捷運站，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被告之子柳○○(103年4月生，其餘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網銀帳密、體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存入如附表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馨婷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等報案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帳戶之事實。
4	上海、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帳戶之事實。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洪馨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檢察官 劉恆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玟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1	高宥涵	112年8月21日13時許	假投資詐欺	112年8月23日14時51分許	3萬元	上海帳戶
2	陳俞含	112年9月21日	假未開通金流服務及賣家認證詐欺	112年9月21日14時52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1日14時55分許	4萬9,983元	
				112年9月21日15時18分許	4萬9,988元	
3	宋思穎	112年9月21日	假未開通賣家認證詐欺	112年9月21日16時42分許	4萬9,985元	上海帳戶
				112年9月21日16時53分許	4萬9,985元	
4	吳欣怡	112年9月21日	假網拍詐欺	112年9月21日23時52分許	1萬8,000元	上海帳戶
				112年9月22日凌晨0時13分許	2萬2,000元	
				112年9月22日凌晨0時17分許	2萬元	
5	許瑞麒	112年9月22日19時30分許	假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112年9月22日凌晨0時19分許	2萬5,985元	上海帳戶